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

原告 覃俊賢

訴訟代理人 覃凱林

訴訟代理人 羅文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誠上企業有限公司、千造環保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參拾伍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應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件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8萬9,104元（包括擅扣工資33萬6,000元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42萬6,000元、加班費36萬1,800元、新制勞工退休金差額損失18萬8,712元、勞保老年給付損失137萬6,592元、精神慰撫金30萬元）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訴訟標的金額為貳佰玖拾捌萬玖仟壹佰零肆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參萬零陸佰零壹元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上開請求擅扣工資、特別休假折算工資及加班費部分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貳萬貳仟玖佰參拾壹元【計算式：30,601－（336,000＋426,000＋361,800）/2,989,104×30,601×2/3≒22,931】。扣除已繳裁判費壹萬捌仟參佰玖拾陸元外，尚應補繳肆仟伍佰參拾伍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
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